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 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視覺藝術概論		2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3 選 2，共 4 學分。	
	音樂藝術概論		2			
	科技藝術概論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2 36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1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修
			數位影像創作		3	
			數位自造		3	
			科技藝術實習	2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軟體設計	動態影像程式設計	3		建議任選兩大課程模組，共計 6 門課。
			互動影像程式設計	3		
			創新科技與藝術專題		3	
		虛擬影像	網路媒體創作	3		
			基礎 3D 建模即時互動	3		
			虛擬實境與藝術專題	3		
		互動裝置	微電子互動創作		3	
			微電腦互動創作	3		
			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		3	
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	3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	3	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專題	3			
	藝術創作組	必修 (12 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修 共 12 學分
			美學		2	
			西方美術史	2		
東方美術史				2		
畢業製作一、二			2	2		

學程 (32 學分)	選修 (20 學分)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(1) 5 門任選 3 門修畢，共 12 學分。 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		素描一、二	2	2	
		油畫一、二	2	2	
		水墨畫一、二	2	2	
		水彩一、二	2	2	
		中國書畫理論	2		(1) 共 8 學分。 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		當代藝術	2		
		策展實踐	2		
		藝術評論	2		
		藝術治療	2		
		台灣美術史		2	
	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
		現代藝術		2	
		進階油畫一、二	2	2	
		進階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
		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、二	2	2	
		進階水墨一、二	2	2	
		複合媒材創作一、二	2	2	
		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一、二	2	2	
		工藝設計與文創組學程 (36 學分)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基礎設計一、二	
媒材與造型一、媒材與造型二	3			3	
產品設計一、產品設計二	3			3	
媒材與造型三、媒材與造型四	3			3	
專業選修 (12 學分)	設計專題一		3		6 門課任選 4 門課修習 (12 學分)
	設計專題二			3	
	設計專題三		3		
	設計專題四		3		
	設計專題五			3	
	設計專題六			3	
選修 (6 學分)	室內設計		2		任選 6 學分修習
	展示設計		2		
	模型製作		2		
	商業攝影		2		
	纖維藝術		2		
	機電互動設計		2		
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	
	數位製造		2		
	金屬藝術與設計	3			

		木屬藝術與設計	3		
		玻璃藝術與設計	3		
		陶瓷藝術與設計	3		
		珠寶設計繪圖	2		
		視覺化設計	2		
		社會設計	2		
		永續設計	2		
		時尚精品設計		3	
		創意傢俱設計		3	
		琉璃文創設計		3	
		茶道器物設計		3	
		包裝設計		2	
		介面設計		2	
		設計心理學		2	
		商業插畫		2	
		設計募資與創業	2		
		作品集設計	2		
		國際產業鏈結		2	
		設計策展		2	
	音樂組學程 (36學分)	主修一、二	1	1	
		主修三、四	1	1	
		主修五、六	1	1	
		主修七、八	1	1	
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
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
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
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
		合唱	2	2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(26 33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理論發展	數位美學	3	僅適用於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者	
			資訊哲學			3
			科技文化研究	3		
	軟體設計	人工生命	3			
		人工智慧	3			
		遊戲程式設計	3			
	虛擬影像	音像藝術創作	3			
		3D 虛擬影像即時互動		3		
		擴增與混合實境	3			
	互動裝置	移動通訊程式設計		3		
		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		3		
		動力裝置藝術	3			
	生物藝術虛實研究		3			
	基礎造形		3			
JITA 專業科目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		
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	
第二專長選修 (26 33 學分)	其他系所第二專長	26-33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		
其餘選修 (23-34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23-34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		